

5

保羅忘記背後 努力面前

為了主、為了福音，保羅寧願忍受各種逼迫與患難，異常艱苦卻甘之如飴。

文／馬家驊 圖／梅果

忘記

一. 忘記得失，傳揚福音

保羅，一位猶太人，生在小有名氣之基利家的大數，在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迦瑪列門下，按著猶太人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（徒五34，二一39，二二3）；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，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，就律法說，是法利賽人（腓三5）。

年少的保羅，如同一般的法利賽人，熱衷律法，視耶穌的門徒為罪惡之人。保羅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甚至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耶穌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（徒九1-2）。他可能認為這是他一生的職志，一定要戮力以赴，在他的認知裡，耶穌是個褻瀆神的人，而且已經死了。

在當時，公會就是所有宗教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，公會的成員就是宗教領袖。其中部分成員是拉比和律法師，其他成員來自繼承的祭司家族。

他在同輩當中，應當是個傑出的青年，他邏輯能力很強，只要持續堅持下去，未來公會一定有他的一席之地，保羅可以成為猶太人的領導者。



▲保羅一輩子承受多次毀謗、患難、攻擊與迫害，但，最終他仍維持對耶穌火熱的信心，甚至願意獻上自己的生命。

他在對付耶穌的門徒時，一定未曾察覺自己正用腳踢刺（徒二六14）。當時他自以為在服事神，以為能蒙神喜悅，用自己的價值觀衡量一切，認為自己比別人優秀；他嚴格遵守宗教儀式，但一切的作為，只是使自己離神越來越遠。

而經過那道來自神的榮光後，保羅真知道耶穌就是神，保羅到了耶路撒冷，想與門徒結交，他們卻都怕他，不信保羅已成為門徒（徒九26）。但保羅卻未因此卻步，反倒積極投入宣道工作，定睛在神，為主傳福音。

保羅在《哥林多後書》裡表達，自己多受勞苦，多次下監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；被棍打了三次；被石頭打了一次，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裡。又屢次行遠路，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、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、城裡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險。受勞碌、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、又飢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、赤身露體。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身上。他也道出「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」的感嘆（林後十一23-29）。這一段經文在英譯聖經《欽定本》（Authorized Version），呈現出保羅勇往直前的節奏：in perils of waters, in perils of robbers,…… in weariness and painfulness, in watchings often, in hunger and thirst, in fastings often, in cold and nakedness.

不知道保羅是否曾猶豫過，自己有必要持續堅持立場嗎？是不是放棄算了，不再傳揚因信得救的福音？這麼艱苦，實在走不下去了！

主曾向保羅說：「你去吧！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。」（徒二二21）。他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（羅十五20）。保羅在年過45歲（一般人可享受安穩舒適生活的年紀）以後，仍須面對最艱辛的旅程。

保羅曾經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這樣說，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，你們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；我們軟弱，你們倒強壯；你們有榮耀，我們倒被藐視。直到如今，我們還是又飢又渴，又赤身露體，又挨打，又沒有一定的住處，並且勞苦，親手做工。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；被人逼迫，我們就忍受；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。直到如今，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（林前四10-13）。

但保羅卻說：「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」（腓四11-13）。

為了主、為了福音，保羅寧願忍受各種逼迫與患難，異常艱苦卻甘之如飴。

二. 忘記功過，捍衛真理

保羅做過的事情、曾說過的話以及寫下的書卷，持續對不同的時代產生影響。他曾行神蹟，使從三層樓上掉下去的少年人猶推古，死而復活（徒二十9-12）；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，病就退了，惡鬼也出去了（徒十九12）；他曾遭遇船難，被毒蛇咬住他的手，並無受害（徒二八3-5）。

他從一個積極捆綁信徒的人，轉變成為主殉道的人，他擁有豐富學問、清晰的邏輯思考，卻被人說成其貌不揚，言語粗俗（林後十10）。

保羅提到自己，他說「保羅算什麼？」（林前三5）、「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」（羅一1）、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（提前一15）、「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，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」（林前十五9）。就連自己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的特殊屬靈體驗，他也謙卑地說是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（林後十二2）。

他被帖撒羅尼迦不信的猶太人稱做「攪亂天下的」（徒十七6），哥林多的猶太人控訴保羅「勸人不按著律法敬拜神」（徒十八13）；他認為自己只是為基督向大家作見證（林前一6；帖後一10）。

有一次，彼得來到了安提阿，彼得和外邦人一同吃飯。接著，從雅各那裡來的人也來到安提阿，彼得因怕堅守割禮的人，就退

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彼得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保羅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責備彼得（加二11-14）。

耶路撒冷會議，大會的決議書信這樣推崇保羅「是為我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的」（徒十五26）。

保羅有時候對事情也非常堅持，耶路撒冷會議之後，保羅雖身在安提阿，但心思意念已經越來越掛念加拉太。保羅對巴拿巴說：「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，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。」巴拿巴想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；但保羅認為不可帶他去，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，不和他們同去做工。於是保羅和巴拿巴之間起了爭論，甚至彼此分開，路加用來表達兩人間爭執的希臘字指的是暴怒，也就是英文paroxysm（爆發、發作）的字根。巴拿巴帶著馬可，坐船往居比路去；保羅揀選了西拉，也出去（徒十五36-40）。雖然如此，後來，保羅與馬可依然有同工機會，保羅被囚羅馬時，馬可成為保羅的好同工，根據保羅自己形容馬可「是叫我心裡得安慰的」（門24；提後四11；西四10-11）。

三. 目標專一，勇往直前

保羅，基督教歷史上一個聲名顯赫的人物。主耶穌親自揀選了他，要向非猶太人傳揚基督信仰。新約聖經中將近一半的經卷出於保羅。

保羅一輩子承受多次毀謗、患難、攻擊、迫害，感覺到掙扎、痛苦、灰心、忿怒，但，最終保羅仍維持他對耶穌火熱的信心，甚至願意獻上自己生命。

他生命的核心價值，就是完成傳福音（宣道）、關切信徒（牧養），這一些是神託付的責任與職分（林前九17；弗三2）。其他所有的事情，他都當作有損的、看作糞土（腓三8）。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（加二20）。希臘原文的文字次序，更凸顯出保羅所要強調的重點。「基督我已經與之同釘十字架，但我如今活著，不再是我，活在我裡面的是基督！」保羅的這句話，成為聖經中非常關鍵的經文，持續不斷在歷史長廊裡迴盪。

保羅傳福音常不是盡如己意，聖靈曾經禁止保羅、西拉和提摩太在亞西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、加拉太一帶地方（徒十六6），他們心中應確信神會帶領前往祂的方向，就像牧羊人引導群羊到更肥沃的草地上。神會藉著挫折讓他們改變方法，然而，他們並沒有發出怨言，逆境常常是神引導的方式。不論聖靈要帶領他們往哪裡去，他們都已經準備好了。

四. 活為主活，死為主死

保羅一開始不認識耶穌，走錯方向，捉拿迫害信耶穌的人，但當他往大馬色的途中遇見神的榮光後，積極投入宣道與牧養的工作，成為基督教會在外邦人中的開路先鋒。也因為保羅，使基督教與傳統猶太教之間有了一個明顯的分界，對世界產生改變，信仰不再如猶太人拘泥教條，反能徜徉在神的恩典與慈愛之中。

保羅將一生心力投注於福音、牧養事工，忘記他原本顯赫的家世與背景，忘記他原本可得的名聲地位，放棄他原本可享受的安逸閒暇，不以福音為恥，為主耶穌承受各種苦難，雖遇挫折，依然勇往直前。

今天，確定這分信仰、蒙受主恩的我們，對於宣道、事奉、關懷，願意為主投注多少心力？願意為主忍受多少苦楚？我們是否能夠如同保羅放棄閒暇安逸，走出舒適圈，為主耶穌勞力？是否能夠願意忍受挫折批評，為主耶穌勞苦？

「活為主活、死為主死」是保羅一生的目標，也是他一生的寫照，他於自己離世前曾寫下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得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」（提後四7）。

他能安然無愧見主。我們呢？

